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標準規定

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(國教署 110.2.8 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12704 號准予備查)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新豐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113年8月21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教育部103年3月5日公佈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新豐高中學生獎懲標準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類別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
 1. 記嘉獎。
 2. 記小功。
 3. 記大功。
 4.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5. 其他獎勵。
- (二) 懲罰：
 1. 記警告。
 2. 記小過。

3. 記大過。

四、獎懲相抵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三次嘉獎等同一小功。
- (二) 三小功等同一大功。(三) 三次警告等同一小過。
- (四) 三小過等同一大過。
- (五) 一大功可與一大過相抵；一小功可與一小過相抵；一嘉獎可與一警告相抵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六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 值日生盡職者。
- (八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九) 舉發弊害阻止校譽受損者。
- (十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四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五) 按時繳作業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六) 在校期間出席狀況正常良好無曠課記錄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。
- (七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八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四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表現特別優異者。

(五)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其他獎勵：

(一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
(三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
(四)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九、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(一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(四)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
(五)宿舍內務不整潔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六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、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七)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
(八)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(文宣)，造成環境污染或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，經糾正仍不改正者。

(九)虐待動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)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
(十一)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十二)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教室公用電腦、視聽等教學設備播放不具教育目的的內容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電腦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十三)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
(十四)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五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六)對師長或他人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不誠實之謊

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七)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
(十八)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十九)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二點，所列舉行為者。

(二十)自習課或午休期間，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休息或學習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二十一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二十二)違反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規定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三)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對師長或他人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一點，所列舉行為者。

(四)攜帶或閱讀禁止18歲以下閱讀之書刊或圖片、光碟片，經糾正不改者。

(五)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。

(六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
(七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八)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九)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、飲酒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十)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一)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
(十二)違反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規定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十三)無駕駛執照騎乘汽、機車上放學者。
- (十四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者。
- (十八)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尚非情節重大嚴重者。

十一、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毆打同學，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。
- (三)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點，所列舉行為者。
- (四)竊盜行為者。
- (五)施用毒品(電子煙成分含毒品)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六)冒用或偽造他人文書印章者。
- (七)塗改或偽造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八)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- (十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二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十三)侵犯他人隱私、妨害秘密者。
- (十四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五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十七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九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)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五)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三、本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」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- 十四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十五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公佈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(附件 1)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十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